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胡斌

联系人：高宏雄

联系电话：15029401059

评价时间：2024年08月0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	26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排洪渠，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何家集村修筑排水渠长 210m；排水渠下侧院墙进行加高，长 47m、高 0.6m、宽 0.24m；部分砖砌挡土墙进行维修，长 26m、高 1m、宽 0.24m 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洪渠长度(米)	≥210	≥21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造价(万元)	≤26	28.22	10	8	工程量增加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活生产道路安全	畅通	畅通	8	8	
			受益总人口户数(户)	≥444	≥444	8	8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数（户）	≥110	≥11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8	8	
总分						100	98	

子洲县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 2024 年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巩衔组发【2024】6 号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

通知》计划下达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项目资金 26 万元；子财发【2024】69 号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项目资金 26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排洪渠长 210 米。

(二) 项目目标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				
主管部门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排洪渠，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何家集村修筑排水渠长 210m；排水渠下侧院墙进行加高，长 47m、高 0.6m、宽 0.24m；部分砖砌挡土墙进行维修，长 26m、高 1m、宽 0.24m 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洪渠长度（米）	≥210	≥2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造价(万元)	≤26	28.22	工程量增加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活生产道路安全	畅通	畅通	
			受益总人口户数（户）	≥444	≥444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数（户）	≥110	≥1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新建排洪渠，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2. 年度目标：新建排洪渠，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4】69 号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项目资金 26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兑现子洲县何家集镇何家集村排洪渠工程款 26 万元，已支付 25.22 万元，其中质保金 0.78 万元未到期。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子政发【2021】22 号文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1】25 号文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严格执行。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支付排洪渠工程款	13
2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支付排洪渠工程款	12.22
合 计				25.22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产出指标分项合计得分 48 分。具体如下：数量指标得分 20 分；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得分 10 分；时效指标工程完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项目工程造价为 28.22 万元得 8 分。

效益指标分项合计得分 32 分。具体如下：社会效益指标中人民生活生产道路安全畅通得 8 分，受益人口户数（含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达预定户数得 16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得 8 分。

满意度指标分项合计得分 8 分。具体如下：受益人口满意度达 98%以上得分 6 分。

该项目综合评价 98 分，优秀。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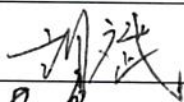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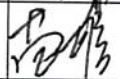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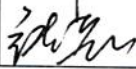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细。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指标细化管理。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胡斌	镇长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苗雄	人大主席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出纳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08月06日				